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沅宏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王君毓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71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0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沅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參加貳場次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沅宏(原名陳兆弦)可預見任意提供蝦皮購物網站(下稱蝦皮購物)帳號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竟基於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4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蝦皮購物帳號「pipi.2022」(下稱本案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又」(下稱「阿又」)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號後，於111年5月7日15時許，撥打電話予許○○佯稱：迪卡儂網購訂單系統出錯，將遭扣款，須依指示操作ATM功能始可解除設定云云，致許○○陷於錯誤而匯出多筆款項，其中於111年5月7日16時1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邱○○(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之蝦皮購物帳號對應之虛擬金流帳號000-0

01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虛擬受款帳號）內，再經詐騙集
02 團操作解除訂單功能，將款項退回至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3 之買家「ceobaxpulm」帳號內，該「ceobaxpulm」帳號收得
04 退款後，於111年5月7日16時19分至17時25分，再向本案帳
05 號連下三筆，金額各2萬元、訂單名稱「虛擬商品 飛 專屬
06 賣場」之訂單，交易完成後，將蝦皮錢包之1萬9,000元、1
07 萬9,000元、1萬9,000元之三筆款項轉入本案帳號內，再由
08 陳沅宏提領現金交付予「阿又」。嗣許○○發覺受騙報警處
09 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證據名稱

- 11 (一)被告陳沅宏於偵詢時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2 (二)告訴人許○○於警詢時之供述。
- 13 (三)另案被告邱○○於警詢時之供述。
- 14 (四)玉山商業銀行(戶名：陳兆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存摺封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 16 (五)本案帳號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 17 (六)邱○○提供之蝦皮購物交易紀錄截圖、蝦皮購物交易紀錄。
- 18 (七)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等交易紀錄清單。
- 19 (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20 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畫
22 面、帳戶個資檢視。
- 23 (九)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1月29日
24 蝦皮電商字第0221129005S號函送帳號「@ceobaxpulm」之手
25 機門號綁定時間、賣家帳號「xiao. zhu」於111年1月起之
26 歷次交易紀錄、賣家帳號「xiao. zhu」於111年1月起之提
27 領紀錄、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2
28 月16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216002S號函送蝦皮購物帳號「pip
29 i. 2022」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買家「ceobaxpulm」帳號交
30 易明細、蝦皮購物帳號「pipi. 2022」提領交易紀錄。
- 31 (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1年5月7日之使用者資

01 料、門號「0000000000」於110年10月22日註冊時之使用者
02 資料。

03 (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487號不起訴處
04 分書。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被告與「阿又」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8 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首揭方式與他人共同
10 詐取告訴人財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應非
11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2 且已將約定賠償金額全數給付完畢(本院嘉簡卷第13至14
13 頁)，應得為較有利之考量；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於本院
14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58
15 頁)，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考量其僅因一時失慮而犯
20 下本案，犯後深表悔意，參酌其犯後態度良好，已與告訴人
21 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本院嘉簡卷第13至14頁)，堪信其
22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3 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4 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
25 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紀，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26 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審酌其犯罪情節，依刑
27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
28 2場次之法治教育，以加強其等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
29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
30 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
31 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
04 上訴（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張子涵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